

证券代码：603496

证券简称：恒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-12 月，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5,493,437.21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（元）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
1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1,769,737.21	2017 年 10-12 月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2	徐汇财政上市扶持费用	2,500,000.00	2017 年 10 月 20 日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》的通知（徐府发[2016]31 号）
3	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	1,200,000.00	2017 年 11 月 28 日	《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》的通知（沪张江高新管委[2016]87 号）
4	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研发补助	23,700.00	2017 年 11 月 10 日	园区管委会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提升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（苏园管[2016]33 号）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，分别计入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等会计科目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4,293,437.21 元，明细如下：

政府补助内容	政府补助分类	会计科目	补助金额 (元)	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(元)
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1,769,737.21	1,769,737.21
徐汇财政上市扶持费用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,500,000.00	2,500,000.00
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	1,200,000.00	-
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研发补助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3,700.00	23,700.00
合计			5,493,437.21	4,293,437.21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